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77-06R1

修正案号: 39-819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支柱前部干舱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配普惠公司PW4000系列发动机的波音公司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4-20-10,修正案号 39-17983,2014 年 9 月 23 日颁发; 2、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54-0028,修订版 1,2013 年 12 月 10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B777-06, 39-7714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支柱前部干舱受液压油污染(包括液态、 汽态、和/或固态(焦化)液压油引起的污染)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 为了发现及纠正支柱前部干舱液压油污染,这可能会导致发动机安装 隔框前端的钛接头氢脆,继而接头无法承载发动机负荷,导致发动机 脱落。液压脆化也可能导致贯穿接头的裂纹,发动机火情可通过该裂纹到达支柱,导致非包容支柱火情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检查

除本指令第四. 2. 1段所规定的情况外,在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(修订版1,2013年12月10日颁发)第1.E.段"符合性"规定的时间范围内:根据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(修订版1,2013年12月10日颁发)的完成指南,对支柱前部干舱内部液压油的污染(包括液态、汽态、和/或固态(焦化)液压油引起的污染)进行常规目视检查,除本指令第四.2.2段规定规定的情况外,根据需要完成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(包括检查由于液压油焦化导致的非排放管堵塞,并清洁或更换排放管以确保正常排放)。之后,在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(修订版1,2013年12月10日颁发)第1.E.段"符合性"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重复检查。根据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(修订版1,2013年12月10日颁发)第1.E.段"符合性"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重复检查。根据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(修订版1,2013年12月10日颁发)第1.E.段"符合性"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- 2、服务信息的例外
- 2.1 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(修订版1,2013年12月10日颁发)第1.E.段"符合性"完成时间是指该服务通告修订版1颁发日期之日起计算的完成时间内完成,而本指令规定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的完成时间内完成。
- 2.2 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(修订版1,2013年12月10日颁发)要求联系波音公司获取修理信息的:在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(修订版1,2013年12月10日颁发)第1.E.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时间范围内,按经局方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进行修理。

3、之前工作的认可

本段提供之前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工作的认可,如果那些工作是本指令生效之前按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 (2012年5月25日颁发)完成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0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0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